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積極偵辦詐欺案件，近日起訴詐騙集團車手 14 人

本署近日偵結 4 件詐騙集團車手案件，起訴車手共 14 人，其中有 8 人在押(監)，另 3 人於偵查中停止羈押，犯罪事實包括：(一)以「阿財」為首之詐騙集團旗下車手陳 0 易等 8 人，持集團成員交付之偽造銀聯卡(查扣 46 張)，在各地超商、自動櫃員機，提領大陸地區民眾受騙匯款後，層轉至人頭帳戶之款項共新台幣(下同)186 萬 6,000 元；(二)受「小六」為首詐騙集團成員指揮之車手黃 0 樺，持國內人頭帳戶金融卡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各超商、金融機構提領該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向被害人(共 28 人)佯以親友需款孔急等情，而詐得之款項共 407 萬 7,000 元；(三)加入「于 0 弘」為首之詐騙集團車手黃 0 軒等 3 人，由該集團成員以假冒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警察、法院工作人員等身分，向被害人詐取保證金 40 萬元後，前去苗栗縣竹南鎮向被害人收取款項，而遭逮捕，致未得逞。(四)擔任以「隊長」為首之詐騙集團車手黃 0 朋等 2 人，持集團成員交付之銀聯卡，提領大陸地區被害人遭該集團成員詐騙後匯款之款項，先後共提領 156 萬餘元。

本署檢察長呼籲年輕朋友切勿因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取款報酬之誘因，即擔任車手，參與詐欺犯行。如僅貪圖短暫不法利益，日後反受刑事追訴及民事求償，恐得不償失；同時請民眾對於電話、通訊軟

體中之不明來電或異常通話，隨時提高警覺，避免受騙；若有求職、辦理貸款、債務清償等需求，也要注意不應將金融機構帳號、金融卡、密碼任意提供他人，以免淪為詐騙集團之人頭帳戶，因一時輕率而惹禍上身。